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年4月23日至6月1日和  
7月1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5	2
A. 第五次报告及其结果.....	2-19	2
1. 第五次报告的目的.....	2-5	2
2. 国际法委员会对第五次报告的审议.....	6-10	2
3. 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七章的审议.....	11-19	3
B. 对条约的保留方面的最新发展.....	20-29	5
C. 第六次报告概略.....	30-35	7

## 一. 引言

1. 如先前各次报告的做法一样，特别报告员认为提出下列各点，作为其第六次报告的引言，是有用的：

- 他认为可以从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审查其上次报告中得出的教训的简略回顾；
- 过去一年来他所知道的在保留方面的主要发展的摘要；
- 本报告概略。

### A. 第五次报告及其结果

#### 1. 第五次报告的目的

2.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sup>1</sup>基本上取代了第四次报告。<sup>2</sup>第五次报告除了有一个以本报告所采用的同一模式表述的总论以外，还包括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代替办法”的第一部分<sup>3</sup>和关于“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的第二部分。<sup>4</sup>

3. 特别报告员拟在第五次报告完成对这些程序问题的论述，并希望在两章内分别处理保留的提出、修改和撤回以及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及回应解释性声明的提出和撤回。他还设想就保留、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效果提出一般看法。<sup>5</sup>

4. 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应当认识到他略为高估了自己的力量：他不仅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告中关于保留的效果的各部分付译，而且也未能将关于其他缔约方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回应的全章付译，涉及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一章最后部分也是如此。

5. 特别报告员对此缺失负起全部责任，但实际上这一缺失影响不大因为国际法委员会根本无法全面审议向其提出的第五次报告。

#### 2. 国际法委员会对第五次报告的审议

6. 国际法在2000年5月31日和6月2日、6日和7日的会议上审议了第五次报告中关于替代保留的程序的程序的第一部分。在审议工作结束时，委员会将特别报告

---

<sup>1</sup> A/CN.4/508 和 Add.1 至 5。

<sup>2</sup> 关于这个问题，见第五次报告（A/CN.4/508）第 21 至 59 段。

<sup>3</sup> A/CN.4/508/Add.2，第 66 至 213 段。另见 A/CN.4/508/Add.2，其中载有业经一读通过或在第五次报告中提议的有关定义所有准则草案的综合案文。

<sup>4</sup> A/CN.4/508/Add.3-4，第 214 至 332 段。

<sup>5</sup> 见 A/CN.4/508，第 63 至 65 段。

员拟议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准则草案发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的会议上对这些准则草案进行审议，并加以修改。<sup>6</sup>

7. 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第 2640 次会议上一读通过了下列准则草案：1.1.8（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1.4.6（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1.4.7（对条约规定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1.7.1（替代保留的程序）和 1.7.2（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因此，关于保留的《实践指南》第一部分已获得通过，<sup>7</sup> 至少是暂时获得通过。<sup>8</sup>

8. 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2659 和 266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新的准则草案的评注。这些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sup>9</sup>

9. 特别报告员在国际法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3 日第 2651 次会议上提出了其第五次报告第二部分，其概要也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sup>10</sup>

10. 由于没有时间，国际法委员会未能审议第五次报告的这一部分，并因此未能将其中所列的 14 条准则草案发交起草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对这些草案进行审议。

### 3. 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七章的审议

1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七章专门讨论“对条约的保留”。大会第六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审议了该报告。<sup>11</sup>

12. 一般来说，在第六委员会上就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发言的各国代表，都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这个专题的部分作出积极反应。大家都重申他们对《实践指南》的兴趣，<sup>12</sup> 其中大多数代表对澄清了模棱两可的单方面声明，<sup>13</sup> 以及反对国际法委员会致力阐明各种可能替代保留的程序，<sup>14</sup> 均表示满意。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635 至 636 段。

<sup>7</sup> 这一部分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662 段。

<sup>8</sup> 不能排除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可能需要补全关于保留的《实践指南》第一部分，如果它认为若干补充性澄清显然是有助益的。

<sup>9</sup> 同上，第 663 段。

<sup>10</sup> 同上，第 639 至 660 段。

<sup>11</sup> 见第 14 至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A/C.6/55/SR.14 至 SR.24；另见秘书处编制的非常有用的专题摘要，A/C.4/513，第 283 至 312 段。特别报告员感到十分遗憾的是，除了两个例外情况外，他在编写本报告时手中只有第六委员会辩论的简要记录英文本；他对秘书处的卓越工作表示赞扬的同时却要指出一点：法文也是大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一种工作语文。

<sup>12</sup> A/C.4/513，第 283 段。

13. 但是，好几个代表团却再次表示它们急切期待国际法委员会着手处理这个问题的核心，即保留——不论是合法还是非法——和可以对保留提出的反对的法律效力问题。<sup>15</sup>

14. 特别报告员了解这种焦急心情，而且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也有同感。遗憾的是，他只能重复他在第五次报告中表达的意见<sup>16</sup>：他完全承担《实践指南》拟订工作缓慢的责任。但为了“自辩”，他必须指出，他除了秘书处的协助外（他非常注意这一协助），没有得到任何其他协助，同时，由于秘书处工作很重要，也不可能要求它过份协助；此外，这个主题确实非常麻烦复杂。

15. 在辩论期间，一些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将予通过的准则草案也提出了很有助益的意见和建议。<sup>17</sup> 特别报告员在继续进行研究时必定铭记这些意见，但他认为只有当国际法委员会二读审议《实践指南》时，这些观点才会被充分考虑，如不进行二读，他的工作就等于“珀涅罗珀的织锦”，永远完成不了。<sup>18</sup>

16. 然而，各国对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提出的国际法委员会尚未有机会审议的准则草案的意见就有所不同。同样，让国际法委员会知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表示的宝贵意见是有助益的，特别报告员为此对该国特别表示感谢。

17. 基本上，这些评论涉及下列准则草案：

— 2.2.1 和 2.2.2（“在签署时提出的保留和正式予以确认”和“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时提出的保留和正式予以确认”）：建议可以将这两条合

<sup>13</sup> 尤见下列各国的发言：智利（A/C.6/55/SR.17，第 59 段）、奥地利（A/C.6/55/SR.22，第 1 段）、巴西（代表里约集团）（A/C.6/55/SR.23，第 7 段）、法国（A/C.6/55/SR.22，第 14 段）和俄罗斯联邦（A/C.6/55/SR.23，第 64 段）。

<sup>14</sup> 参看下列各国的发言：德国（A/C.6/55/SR.21，第 59 和 60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55/SR.21，第 107 段）、墨西哥（A/C.6/55/SR.23，第 18 段）或希腊（A/C.6/55/SR.24，第 46 段）；对此下列两国的发言：巴林（A/C.6/55/SR.23，第 24 段）和日本（A/C.6/55/SR.25，第 85 段）。

<sup>15</sup> 见 A/CN.4/513，第 288 段。

<sup>16</sup> 见 A/CN.4/508，注 92。

<sup>17</sup> 见 A/CN.4/513，第 291 至 321 段。

<sup>18</sup> 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无须对希腊代表在 2000 年 11 月 16 日第 24 次会议上就各国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4 条作出的声明的性质而以相当强硬的语气提出的问题给予不同的答复（A/C.6/55/SR.24，第 45 段）；另见奥地利代表的意见（A/C.6/55/SR.22，第 2 段）。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声明无疑与条约明文规定的真正保留性质相同（见 A/CN.4/508/Add.1，第 148 至 167 段）；另见阿兰·佩莱，“生效与修正”在 A. Cassese，编辑，《国际法院罗马规约——评论》（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 年）（将出版）。

并；<sup>19</sup> 此外，联合王国担心将准则 2.2.2 列入即意味接受一项毫无法律依据的实践；

– 2.2.4 (“在签署时提出条约明文规定的保留”)<sup>20</sup>：究竟这是不是一项特别法的表示形式，因为这始终是可能的；<sup>21</sup>

– 2.3.1 (“过迟提出的保留”)。<sup>22</sup>

18. 关于准则草案 2.3.1，有许多发言的代表都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sup>23</sup> 坚持必须对过迟提出保留的实践加以限制。<sup>24</sup> 此外，有几个代表团在审议准则草案 2.3.1 时，对秘书长决定将规定各国对一项过迟提出的保留作出反应的时限延长到 12 个月表示欢迎。<sup>25</sup>

19. 此外，有几个国家趁着辩论的机会发表它们对适用于修改保留的规则的看法。<sup>26</sup> 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本报告时对这些意见已予考虑。

## B. 对条约的保留方面的最新发展

20. 第五次报告设法突出在对条约的保留方面“其他机构的倡议”。<sup>27</sup> 特别报告员在国际法委员会第 2630 次会议上口头介绍其报告时，补全了这方面的资料。<sup>28</sup>

<sup>19</sup> 参看奥地利的意见 (A/C.6/55/SR.22, 第 3 段)；匈牙利表示完全赞同准则草案 2.2.2 的案文 (A/C.6/55/SR.22, 第 40 段)。

<sup>20</sup> 此外，联合王国还建议对准则草案 2.2.3 (“在签署[简化形式的协定][仅经签署即告生效的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的案文作出一些修改。

<sup>21</sup> 参看奥地利的意见 (A/C.6/55/SR.21, 第 3 段)；另见联合王国建议对案文所作的修改；罗马尼亚对准则草案 2.2.4 特别感到满意 (A/C.6/55/SR.23, 第 77 段)。

<sup>22</sup> 荷兰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概念本身表示怀疑，对准则草案 2.4.4、2.4.5 和 2.4.6 的法律依据也表示质疑 (A/C.6/55/SR.24, 第 6 段)。另见联合王国对准则草案 2.3.2 至 2.3.3 和 2.4.3 至 2.4.8 的评论 (认为这些准则草案没有用)。

<sup>23</sup> 参看 A/CN.4/508/Add.3, 第 305 至 306 段，以及/CN.4.508/Add.4, 第 311 段。

<sup>24</sup> 尤见下列各国的发言：南非 (A/C.6/55/SR.15, 第 73 段)、智利 (A/C.6/55/SR.17, 第 60 段)、奥地利 (A/C.6/55/SR.21, 第 4 段)、德国 (A/C.6/55/SR.21, 第 61 段)、西班牙 (A/C.6/55/SR.21, 第 81 段)、瑞典 (代表北欧国家) (A/C.6/55/SR.21, 第 108 段)、法国 (A/C.6/55/SR.22, 第 21 段)、罗马尼亚 (A/C.6/55/SR.23, 第 77 段)、巴西 (A/C.6/55/SR.24, 第 17 段) 和葡萄牙 (A/C.6/55/SR.24, 第 27 段)；墨西哥和荷兰两国都怀疑这一准则草案是否适当 (参看 A/C.6/55/SR.23, 第 16 段，以及 A/C.6/55/SR.34, 第 7 段)；另见联合王国的书面意见，其中也建议作出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sup>25</sup> 见下列各国的评论：德国 (A/C.6/55/SR.21, 第 62 段)、西班牙 (A/C.6/55/SR.21, 第 82 段)、瑞典 (代表北欧国家) (A/C.6/55/SR.21, 第 109 段)、意大利 (A/C.6/55/SR.23, 第 36 段)、罗马尼亚 (A/C.6/55/SR.23, 第 77 段) 和巴西 (A/C.6/55/SR.24, 第 17 段)。

<sup>26</sup> 参看下列各国的发言：德国 (A/C.6/55/SR.21, 第 65 至 67 段)、西班牙 (A/C.6/55/SR.21, 第 82 段)、荷兰 (A/C.6/55/SR.24, 第 8 段) 和葡萄牙 (A/C.6/55/SR.24, 第 27 段)。

<sup>27</sup> A/CN.4/508, 第 51 至 56 段。

<sup>28</sup> A/CN.4/SR.2630。

国际法委员会当时正一方面处理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9 年 11 月 2 日就罗尔·肯尼迪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出的一项决定,<sup>29</sup> 而另一方面则讨论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3 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sup>30</sup>

21. 1999 年 8 月 26 日,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上述工作文件, 赞同其中的结论, 并决定任命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 “负责编写一份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综合研究报告”。<sup>31</sup> 但是, “鉴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要求小组委员会请汉普森女士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她拟议进行的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订正研究范围”, 进一步澄清这项研究将如何补充有关方面、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已开展的工作(第 2000/108 号决定), 汉普森女士没有为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第五十二届会议“编写任何文件”。<sup>32</sup>

22. 鉴于上述要求, 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中重申其 1999 年的决定, 明确规定汉普森女士的研究“不应重复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一般法律制度问题, 而拟议的研究报告则应根据如工作文件所述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 具体审查对人权条约所作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因此, 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 年]提交初步报告, 向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提交进度报告, 向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 年]提交最后报告”。<sup>33</sup>

23. 小组委员会同一决议

“请特别报告员征求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有关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合作, 并为此请求核准在国际法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期间举行会议时, 举行一次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有关条约机构主席或其代表的会议”。<sup>34</sup>

24. 甚至在上述决议通过之前, 特别报告员已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前一年的授权, 与汉普森女士联系。他一直保持这些正式联系, 以保证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今后的报告不会无可避免地重复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虽然汉普森女士已向他保证, 她的研究应只涉及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方面的实践。但恰好相反, 当国际法委员会处理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时, 这样的一项研究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以便就此问题达成确切的结论。

<sup>29</sup> CCPR/C/67/D/845/1999。

<sup>30</sup> E/CN.4/Sub.2/1999/28。

<sup>31</sup> 第 1999/27 号决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2 段。

<sup>32</sup> E/CN.4/Sub.2/2000/32, 第 2 段。

<sup>33</sup> 第 2000/26 号决议, 第 3 段。

<sup>34</sup> 同上, 第 5 段。

25. 然而，应予以指出的是，如果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依照其在 1995 年工作文件<sup>35</sup>内所订的、经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和 2000 年 8 月 18 日两项决议赞同的计划，则她拟议进行的研究将超越对各国和人权条约主管机构的实践的调查，而是正好涉及对这类条约提出保留的具体制度——假定这种制度存在的话。如这种情况属实，则这样的研究必然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重复。

26. 人权委员会似乎也表示这种关注，因为它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第 2001/113 号决议中再度请小组委员会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重新考虑其决定。

27. 特别报告员确实感到困惑，不知如何是好。不能排除小组委员会对于表面看来是人权委员会驳回其决定的行动不予理会的情况，但国际法委员会似乎也不应干预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同意，特别报告员提议就此写信给汉普森女士，查询她的意向，并向她转达国际法委员会的任何意见。

28. 另一方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则“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探讨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和来文时，处理对人权文书提出保留的办法”。<sup>36</sup>除非国际法委员会有更好的意见，否则特别报告员建议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提供一份国际法委员会于 1997 年通过的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sup>37</sup>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的有关摘录和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29. 此外，特别报告员应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之邀，出席了该机构 2000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并在会上交流了创新而富有成果的意见。

### C. 第六次报告概略

30. 本报告的首要目标是完成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出以及其他缔约方的回应的研究；由于没有时间，去年无法完成这项工作。<sup>38</sup>

31. 如先前设想那样，<sup>39</sup>这项研究分两部分进行：第二章将表述第五次报告未予处理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出、修改和撤回的各个方面；第三章将讨论所谓“关

---

<sup>35</sup> 见上文注 30。

<sup>36</sup> 见 E/CN.6/2001/CRP.1。

<sup>3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57 段。

<sup>38</sup> 见上文第 4、5 和 10 段。

<sup>39</sup> 见第五次报告，A/CN.4/508，第 65 段，以及 A/CN.4/508/Add.3，第 215 至 222 段。

于保留的对话”，即接受和反对保留及回应解释性声明的提出和撤回以及对所有这些的可能“反反应”。

32. 特别报告员必须再次指出，他将严格遵循其第二次报告<sup>40</sup>内的“暂定研究大纲”所拟议的处理办法。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个处理办法已予核可。<sup>41</sup>因此，在这两章内只会审查程序性问题，即提出各种不同的单方面声明的问题，而不会讨论有关其合法性的问题。

33. 不过，如果时间许可，他将依然按照 1996 年的大纲，开始进行关于保留的效果的研究，并把它编入第四章。

34. 不言而喻，特别报告员将坚持他在国际法委员会结束对其第一次报告的审议时所得出的结论：

“ (b)<sup>42</sup> 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关于保留的时间指南。根据委员会的章程和惯例，该指南宜采取条款草案形式，其规定附以评注，应成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保留方面的时间的指导原则；这些规定在必要时应配以示范条款；

“ (c) 对上述安排的解释应具灵活性，如委员会认为必须对之作出重大调整时，将就其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向大会提出新的建议；

“ (d) 委员会一致同意，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有关规定不必改动”。<sup>43</sup>

35. 最后，由于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大家对其工作进度缓慢感到不耐烦，<sup>44</sup>他只好不太深入地论述他在先前各次报告已着手处理的种种问题，虽然他不大愿意这样做。

---

<sup>40</sup> A/CN.4/477，第 37 段。

<sup>4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137 段，和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57 段。

<sup>42</sup> (a) 项是关于对本专题的标题的修正，它原先订为“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实践”。

<sup>43</sup> 《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87 段。

<sup>44</sup> 见上文第 13 段。